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2239)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71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30 ~ 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 ~ 58
(七)	關係人交易	58 ~ 60
(八)	質押之資產	6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	其他	61 ~ 6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8 ~ 71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889 號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開曼英利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開曼英利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開曼英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開曼英利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開曼英利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與組車廠之銷貨交易，由於汽車產業屬買方市場，其須於客戶驗收並確認風險報酬移轉後始能認列收入。

由於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基於收入認列係依據客戶驗收完成時點判斷，且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控制，易造成認列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之風險較高，進而影響收入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截止時點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開曼英利集團組車廠銷貨收入作業程序、評估及測試與組車廠銷貨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依對開曼英利集團營運之了解，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確認帳載應收帳款與組車廠認列時間點之合理性。
3.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與組車廠之銷貨交易，核對組車廠所提供貨物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憑證，以確認交易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228,339 仟元及新台幣 189,796 仟元。

開曼英利集團主要經營汽車零部件之製造及銷售，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考量開曼英利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抽核存貨項目測試存貨貨齡計算邏輯及資訊之正確性，以確認存貨貨齡分類適當。
3. 就存貨項目所評估之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併購交易

事項說明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以新台幣 259,162 仟元(歐元 7,991 仟元)，透過本集團控股 80%之子公司 Engley Holding(Samoa) Limited 轉投資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60.5%股權，並透過該公司再轉投資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以下簡稱 K 公司)，取得其 75%之股權，本集團對 K 公司綜合持股比例為 36.3%。並取得該公司之控制權。此併購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公報「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價格分攤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因此併購交易屬於重大交易事項，故本會計師將此交易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詢問管理階層該收購案之處理程序，且覆核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合約，以確認該收購案之交易動機。
2. 核對收購價格之支付文件及獨立專家出具之取得價格合理意見書，以確認收購價格與帳列金額一致。
3. 複核其價格分攤評價報告所採用之相關假設及公允價值計算方法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開曼英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開曼英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開曼英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開曼英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開曼英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開曼英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開曼英利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



資誠

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會計師

徐建業

楊明經
徐建業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0 日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	調	整	後	)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62,848	5	\$	1,294,21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53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八		821,814	3		1,353,840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八		3,767,558	15		2,997,060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三)		5,611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三)		39,608	-		65,224	-							
130X	存貨	六(五)		4,038,543	16		3,389,659	16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三)		853,700	3		803,628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999,918	4		740,153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692,130	46		10,643,774	4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421,718	6		1,092,41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8,511,298	33		6,883,445	3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540,036	6		856,576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41,172	1		149,10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2,080,521	8		2,155,866	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694,745	54		11,137,408	51							
1XXX	資產總計		\$	25,386,875	100	\$	21,781,182	100							

(續次頁)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668,176	7	\$ 2,029,028	9
2150	應付票據		1,246,532	5	1,069,347	5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三)	114,014	-	75,513	-
2170	應付帳款		3,276,205	13	3,059,450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三)	470,368	2	336,29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469,536	6	1,537,629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三)	58,060	-	126,48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7,890	-	51,10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六)及七(三)	909,581	4	760,185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330,362	37	9,045,041	4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1,067,186	4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2,469,602	10	1,238,398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472,609	2	473,538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及七(三)	585,507	2	551,29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94,904	18	2,263,234	10
2XXX	負債總計		13,925,266	55	11,308,275	5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1,100,000	4	1,100,000	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7,053,536	28	6,979,967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196,082	1	69,44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07,592	3	114,29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89,417	6	1,723,617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98,592)	(4)	(805,683)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648,035	38	9,181,640	42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二)	1,813,574	7	1,291,267	6
3XXX	權益總計		11,461,609	45	10,472,907	4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25,386,875	100	\$ 21,781,18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楊政峯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三)	\$ 18,879,842	100	\$ 15,582,0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三)	(14,945,824)	(79)	(12,203,023)	(79)
5900 營業毛利		3,934,018	21	3,379,030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393,168)	(2)	(249,082)	(2)
6200 管理費用		(955,542)	(5)	(785,04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7,548)	(3)	(530,16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26,258)	(10)	(1,564,298)	(10)
6900 營業利益		2,007,760	11	1,814,732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09,674	-	90,2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82,578)	(1)	250,10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220,288)	(1)	(108,17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9,669	-	56,88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3,523)	(2)	289,099	2
7900 稅前淨利		1,724,237	9	2,103,831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370,066)	(2)	(317,226)	(2)
8200 本期淨利		\$ 1,354,171	7	\$ 1,786,605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8,278)	-	(\$ 676,045)	(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八)	(567)	-	(15,34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8,845)	-	(\$ 691,391)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35,326	7	\$ 1,095,214	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72,177	6	\$ 1,652,876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281,994	1	133,729	1
本期淨利合計		\$ 1,354,171	7	\$ 1,786,605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79,268	6	\$ 961,485	6
8720 非控制權益		256,058	1	133,729	1
綜合損益合計		\$ 1,235,326	7	\$ 1,095,214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9.75		\$ 15.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9.35		\$ 15.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楊政峯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調整後)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24,237	\$ 2,103,8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五)	732,251	467,142
土地使用權租金費用	六(十一)	27,297	21,3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9,669)	(56,8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5,794	11,543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	(417,1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	67,899	-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四)	27,555	38,693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五)	105,574	40,506
利息收入	(16,403)	(24,099)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20,288	108,174
政府補助款認列收入數	六(十六)	(4,313)	(4,3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32,026	(106,512)
應收帳款淨額	(776,646)	(286,4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11)	-	
其他應收款	23,794	17,1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14)	-	
預付款項	(50,072)	(127,791)	
存貨	(652,143)	11,837	
其他流動資產	(193,261)	(52,4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55	69,8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77,185	112,781	
應付票據-關係人	38,501	(1,758)	
應付帳款	84,801	225,2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4,069	(383,213)	
其他應付款	116,338	94,00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8,423)	126,483	
其他流動負債	(37,027)	110,518	
預收款項	71,746	81,1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61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87,438	2,179,652
收取之利息		19,039	24,099
支付之利息	(208,422)	(137,507)	
支付之所得稅	(258,862)	(411,0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9,193	1,655,195

(續次頁)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調整後)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 517,532)	(\$ 48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2,295,155)	(1,236,0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82	94,193
無形資產增加數	六(十)	(60,430)	(14,717)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4,165)	(37,104)
採用權益法投資收取之股利	六(八)	2,580	110,450
收購子公司投資款(扣除取得之現金)	六(三十)	(253,384)	(596,13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六(七)	234,461	(234,461)
取得長期預付租金		-	(172,309)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06,788)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103,3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13,343)	(2,569,57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償還數		(342,096)	(750,084)
應付租賃款減少		(30,293)	(193,344)
其他借款減少		(91,452)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25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四)	1,1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675,938	1,154,100
償還長期借款		(342,106)	-
現金增資	六(十九)	-	1,470,000
發放現金股利數	六(二十一)	(495,000)	(440,000)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價款	六(二十九)	(189,48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5,508	1,239,422
匯率變動數		(42,720)	282,6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1,362)	607,6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294,210	686,5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162,848	\$ 1,294,2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楊政峯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CAYMAN ENGLEIGH INDUSTRIAL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作為申請於台灣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之控股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以增資換股方式持有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100%股權。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模具設計、製造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本集團股票自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事項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

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
本公司	英利工業有限公司	批發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註5
本公司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一般投資	80	80	註6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複合材料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90	90	註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98.6	98.6	註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註4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54	51	註8、9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54	51	註8、9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99.5	99.5	註3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模具設計開發	51	51	註10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註10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	10	註1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4	1.4	註2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0.5	0.5	註3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一般投資	60.5	-	註7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柔性機器人軟體 研發與製造	75	-	註11

註 1: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100%股權。

- 註 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共同持有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00% 股權。
- 註 3: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100% 股權。
- 註 4: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成立。
- 註 5: 英利工業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成立。
- 註 6: Englay Holding(Samoa) Limited 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成立。
- 註 7: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成立。
- 註 8: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5 月取得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與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控制權，本公司自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 註 9: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8 月增加對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及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股權各 3%，增加後對兩家合併個體之綜合持股比例均為 54%。
- 註 10: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取得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之控制權，本公司自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 註 1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2 月取得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控制權，本公司自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請詳附註六(三十)說明。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1,813,574 仟元及 1,291,267 仟元，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中國	566,373	49%	617,570	49%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446,817	\$ 1,551,451
非流動資產	1,334,122	1,288,696
流動負債	(1,179,337)	(1,450,577)
非流動負債	(445,739)	(156,888)
淨資產總額	\$ 1,155,863	\$ 1,232,682

綜合損益表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入	\$ 966,875	\$ 814,387
稅前淨利(損)	(53,615)	27,228
所得稅費用	(9,029)	(15,19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62,644)	12,029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62,644)	12,02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644)	\$ 12,0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	(\$ 30,696)	\$ 5,894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現金流量表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46,597)	(\$ 207,3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4,513)	(159,1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099	770,9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124)	(19,4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79,135)	385,0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8,231	3,1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96	\$ 388,231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子公司功能性貨幣分別為新台幣及人民幣。本公司原先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因本公司依在台灣上市有關財務報告之規定，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

列報，惟本期考量集團籌資管理之效益性，本公司之功能變更為負責集團籌資活動之規劃及在台灣進行以「新台幣」為主之籌資活動，因應此經濟環境改變，故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決議將功能性貨幣由「人民幣」改為「新台幣」，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採推延方式處理。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再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

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本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認列其於合資之權益。本集團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集團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

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與建築	20年
機器設備	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5年
模具設備	5年
租賃設備	10年

(十六)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無形資產

1. 無形資產

主要係電腦軟體、專利權及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0年~20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企業併購係以收購價格減除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

(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九)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借款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應付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惟非以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之賸餘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負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負債之加項或減項；

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可轉換應付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之比例分配至各負債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6.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時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份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二十四)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退休金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之養老保險金。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

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模具設計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出售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三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一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

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038,543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083	\$ 1,096
支票存款	-	10
活期存款	1,161,765	1,293,104
	<u>\$ 1,162,848</u>	<u>\$ 1,294,21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列表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七)。
3. 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與賣回權(附註六(十四))	\$ 2,530	\$ -

本集團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贖回與賣回權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1,654 仟元及 0 仟元。

(三)應收票據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821,814</u>	<u>\$ 1,353,840</u>

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並依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按其交易對象彙列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信用評等為A	\$ 789,627	\$ 1,336,284
信用評等為A以外者	32,187	17,556
	<u>\$ 821,814</u>	<u>\$ 1,353,840</u>

註：本集團制訂之銷售管理制度將客戶分為以下三類：

A 級：過去 2 年與公司合作關係良好，且無不良記錄者。

B 級：不符合 A 級及 C 級之客戶屬之。

C 級：過去 2 年與公司交易曾有欠款、違約或其他不良記錄者。

2.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之帳面金額。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部份子公司為開立銀行承兌匯票，故提供應收票據予銀行進行質押，金額分別為 247,237 仟元及 348,703 仟元。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計有 137,100 仟元及 46,200 仟元之應收票據貼現予銀行，本集團不預期發票人會拒絕付款且該等應收票據於票據到期時將由銀行承兌後支付，故本集團將該貼現之應收票據直接自應收票據減除。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839,720	\$ 3,042,132
減：備抵呆帳	(72,162)	(45,072)
	<u>\$ 3,767,558</u>	<u>\$ 2,997,060</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信用評等為A	\$ 3,522,359	\$ 2,801,238
信用評等為A以外者	33,887	67,564
	<u>\$ 3,556,246</u>	<u>\$ 2,868,802</u>

註：本集團制訂之銷售管理制度將客戶分為以下三類：

A 級：過去 2 年與公司合作關係良好，且無不良記錄者。

B 級：不符合 A 級及 C 級之客戶屬之。

C 級：過去 2 年與公司交易曾有欠款、違約或其他不良記錄者。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90天內	\$ 113,206	\$ 63,565
91-180天	38,176	70,548
181天以上	130,326	39,217
	<u>\$ 281,708</u>	<u>\$ 173,33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766 仟元及 0 仟元。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數	\$ -	\$ 45,072	\$ 45,072
提列減損損失	1,743	25,812	27,555
匯率影響數	23	(488)	(465)
期末數	\$ 1,766	\$ 70,396	\$ 72,162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數	\$ -	\$ 6,652	\$ 6,652
提列減損損失	-	38,693	38,693
匯率影響數	-	(273)	(273)
期末數	\$ -	\$ 45,072	\$ 45,072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應收帳款質押之情形，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說明。

(五)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製成品	\$ 2,626,751	(\$ 115,296)	\$ 2,511,455
原物料	708,659	(66,113)	642,546
在製品	892,929	(8,387)	884,542
合計	\$ 4,228,339	(\$ 189,796)	\$ 4,038,543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製成品	\$ 2,359,615	(\$ 95,854)	\$ 2,263,761
原物料	510,614	(64,826)	445,788
在製品	689,163	(9,053)	680,110
合計	\$ 3,559,392	(\$ 169,733)	\$ 3,389,659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047,755	\$ 12,309,575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金額	20,063	(17,41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21,994)	(89,142)
	\$ 14,945,824	\$ 12,203,023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出售及報廢部分已提列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存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六) 預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735,439	\$ 724,223
其他	118,261	79,405
合計	<u>\$ 853,700</u>	<u>\$ 803,628</u>

(七) 其他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短期融資保證金	\$ 664,712	\$ 363,746
定期存款	-	234,461
進項稅額	235,179	65,439
其他流動資產	100,027	76,507
合計	<u>\$ 999,918</u>	<u>\$ 740,153</u>

1. 銀行短期融資保證金性質請併同參閱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說明。

2. 上述定期存款係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1,092,412	\$ 1,040,064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5,700	480,000
合資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337,22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9,669	56,88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盈餘分配	(2,580)	(110,450)
資本公積變動	-	8,710
其他權益變動	(567)	(15,346)
匯率變動影響數	7,084	(30,224)
期末餘額	<u>\$ 1,421,718</u>	<u>\$ 1,092,412</u>

1.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場所	主要營業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肯聯公司	中國	46%	46%	持有20%以上表決權	權益法
宏利公司	台灣	40%	40%	持有20%以上表決權	權益法
杉盛公司	中國	20%	-	持有20%以上表決權	權益法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5 月投資浙江杉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投資金額計 315,700 仟元，主要從事汽車內外飾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06,843	\$ 520,895
非流動資產	301,206	294,688
流動負債	(432,183)	(363,850)
淨資產總額	<u>\$ 575,866</u>	<u>\$ 451,733</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62,523	\$ 207,797
商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262,523</u>	<u>\$ 207,797</u>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26,140	\$ 916,345
非流動資產	1,373,462	1,204,655
流動負債	(38,316)	(52,075)
非流動負債	(252,523)	(185,375)
淨資產總額	<u>\$ 1,708,763</u>	<u>\$ 1,883,550</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683,506	\$ 755,116
商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683,506</u>	<u>\$ 755,116</u>
浙江杉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50,916	\$ -
非流動資產	337,983	-
流動負債	(696,041)	-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總額	<u>\$ 492,858</u>	<u>\$ -</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98,572	\$ -
商譽	243,463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342,035</u>	<u>\$ -</u>

綜合損益表

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入	\$ 1,175,831	\$ 988,44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27,312	\$ 106,532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7,312	\$ 106,532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107,870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入	\$ 1,425	\$ 2,04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73,342)	(133,628)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45)	(38,3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4,787)	(\$ 171,993)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浙江杉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入	\$ 959,189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2,414	-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2,414	\$ -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 (3) 本集團個別非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非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133,654 仟元及 129,499 仟元。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7,963	\$ 29,216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63	\$ 29,216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2,580	\$ 2,580

2. 合資

本集團對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及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惟於民國 105 年間經兩家合資公司董事會決議變更董事席次，變更後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取得過半席次，取得兩家公司之控制力，故自取得控制日起予以納入合併個體。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企業合併取得	增添金額	處分金額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2,583,095	\$ -	\$ 34,668	\$ -	\$ 256,905	(\$ 24,500)	\$ 2,850,168
機器設備	3,517,011		359,676	(23,704)	567,296	(25,724)	4,394,555
運輸設備	65,817	9,540	7,801	(6,745)	4,407	(150)	80,670
辦公設備	282,619	24,932	68,817	(8,767)	17,751	(1,324)	348,526
模貝設備	446,470	-	126,019	(6,385)	100,191	(1,907)	664,388
租賃設備	773,805	-	-	-	99,732	(7,047)	866,490
未完工程及待驗							
設備款	1,310,030	-	1,809,600	-	(981,700)	12,712	2,150,642
成本小計	\$ 8,978,847	\$ 34,472	\$ 2,406,581	(\$ 45,601)	\$ 29,080	(\$ 47,940)	\$ 11,355,439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434,629)	\$ -	(\$ 131,347)	\$ -	(\$ 10,053)	\$ 3,083	(\$ 572,946)
機器設備	(1,237,056)	-	(369,908)	17,100	(17,494)	8,462	(1,598,896)
運輸設備	(33,785)	4,730	(12,198)	3,954	(2)	(2)	(46,761)
辦公設備	(135,348)	10,492	(57,264)	6,900	13,812	531	(181,861)
模貝設備	(131,271)	-	(91,695)	1,571	(109)	221	(221,283)
租賃設備	(123,313)	-	(69,839)	-	38,642	919	(153,591)
累計折舊小計	(\$ 2,095,402)	(\$ 15,222)	(\$ 732,251)	\$ 29,525	\$ 24,798	\$ 13,214	(\$ 2,775,338)
累計減損							
未完工程及待驗							
設備款	-	-	(\$ 67,899)	\$ -	-	(\$ 904)	(68,803)
合計	\$ 6,883,445	\$ -	(\$ 67,899)	\$ -	\$ -	(\$ 904)	\$ 8,511,298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企業合併取得	增添金額	處分金額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2,130,148	\$ 541,590	\$ 4,580	(\$ 1,560)	\$ 81,003	(\$ 172,666)	\$ 2,583,095
機器設備	2,475,738	832,741	172,949	(131,546)	365,143	(198,014)	3,517,011
運輸設備	41,341	16,942	7,829	(6,117)	9,163	(3,341)	65,817
辦公設備	164,762	92,235	56,465	(23,774)	10,449	(17,518)	282,619
模貝設備	366,466	110,962	135,980	(170,302)	34,121	(30,757)	446,470
租賃設備	498,051	320,856	109,094	-	(93,749)	(60,447)	773,805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款	783,327	112,468	945,813	(2,812)	(463,643)	(65,123)	1,310,030
成本小計	\$ 6,459,833	\$ 2,027,794	\$ 1,432,710	(\$ 336,111)	(\$ 57,513)	(\$ 547,866)	\$ 8,978,847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79,300)	(\$ 71,818)	(\$ 106,430)	\$ 494	\$ -	\$ 22,425	(\$ 434,629)
機器設備	(877,566)	(234,765)	(197,609)	40,917	(36,231)	68,198	(1,237,056)
運輸設備	(24,323)	(8,572)	(7,052)	4,207	-	1,955	(33,785)
辦公設備	(91,541)	(26,482)	(41,494)	16,302	(310)	8,177	(135,348)
模貝設備	(260,386)	(11,136)	(47,549)	168,455	(897)	20,242	(131,271)
租賃設備	(57,067)	(44,120)	(67,008)	-	37,438	7,444	(123,313)
累計折舊小計	(\$ 1,590,183)	(\$ 396,893)	(\$ 467,142)	\$ 230,375	\$ -	\$ 128,441	(\$ 2,095,402)
合計	\$ 4,869,650						\$ 6,883,445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計 67,899 仟元，係對於子公司遼寧英利之未完工程評價結果可回收金額顯示較帳面價值為低而認列之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資本化金額	\$ 23,754	\$ 31,937
資本化利率區間	4.35%~4.75%	3.92%~5.22%

(十) 無形資產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企業合併取得	本期新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84,997	\$ 219,584	\$ 60,430	\$ 32,589	\$ 397,600
專門技術	671,704	-	-	(7,270)	664,434
商譽	152,387	458,200	-	42,717	653,304
	<u>\$ 909,088</u>	<u>\$ 677,784</u>	<u>\$ 60,430</u>	<u>\$ 68,036</u>	<u>\$1,715,338</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17,812)	\$ -	(\$ 32,225)	(\$ 17,445)	(\$ 67,482)
專門技術	(34,700)	-	(73,349)	229	(107,820)
	<u>(\$ 52,512)</u>	<u>\$ -</u>	<u>(\$ 105,574)</u>	<u>(\$ 17,216)</u>	<u>(\$ 175,302)</u>
	<u>\$ 856,576</u>				<u>\$1,540,036</u>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企業合併取得	本期新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59,508	\$ 16,547	\$ 14,717	(\$ 5,775)	\$ 84,997
專門技術	28,342	683,752	-	(40,390)	671,704
商譽	-	160,983	-	(8,596)	152,387
	<u>\$ 87,850</u>	<u>\$ 861,282</u>	<u>\$ 14,717</u>	<u>(\$ 54,761)</u>	<u>\$ 909,088</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11,013)	(\$ 1,021)	(\$ 7,020)	\$ 1,242	(\$ 17,812)
專門技術	(2,125)	-	(33,486)	911	(34,700)
	<u>(\$ 13,138)</u>	<u>(\$ 1,021)</u>	<u>(\$ 40,506)</u>	<u>\$ 2,153</u>	<u>(\$ 52,512)</u>
	<u>\$ 74,712</u>				<u>\$ 856,576</u>

1. 上述攤銷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項下。

2.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06年12月31日		
首次合併取得	匯率影響數	期末金額
商譽：		
荷蘭K公司 \$ 458,200	\$ 44,367	\$ 502,567
寧波茂祥 38,992 (	428)	38,564
林德天津 121,991 (	9,818)	112,173
<u>\$ 619,183</u>	<u>\$ 34,121</u>	<u>\$ 653,304</u>
105年12月31日		
首次合併取得	匯率影響數	期末金額
商譽：		
寧波茂祥 38,992 (	5)	38,987
林德天津 121,991 (	8,591)	113,400
<u>\$ 160,983</u>	<u>(\$ 8,596)</u>	<u>\$ 152,387</u>

企業併購係以收購價格並加計相關收購之直接成本為收購價格或因取得控制而完成之企業合併係按收購日就被收購公司權益以評價方法評估而得其公允價值，減除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

3.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併購公司產生商譽為 653,304 仟元，主要係預期被併購公司所在營業收入成長及潛在客戶關係帶來之效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各公司本身為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現金產生單位，故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計算各公司之使用價值與淨資產帳面價值評估是否需提列減損。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主要考慮營業淨利率、成長率及折現率，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營業淨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長期預付租金)	\$ 1,065,325	\$ 1,099,070
預付購置設備款	741,130	715,636
存出保證金	175,519	142,320
預付投資款	-	106,7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547	92,052
	<u>\$ 2,080,521</u>	<u>\$ 2,155,866</u>

1. 長期預付租金係本集團於民國 95 年 12 月至民國 105 年 7 月間取得土

地使用權合約，租約年限皆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27,297 仟元及 21,766 仟元。

2. 存出保證金性質請併同參閱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說明。
3.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預付投資款係本集團為符合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及提升企業競爭力，於民國 105 年 11 月透過境外子公司 Engley Holding(Samoa) Limited 轉投資荷蘭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取得其 36.3% 股權所預付之投資款，投資總額約計 280,000 仟元，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完成交易。

(十二)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1,576,776	\$ 1,465,756
擔保借款	91,400	563,272
	<u>\$ 1,668,176</u>	<u>\$ 2,029,028</u>
利率區間	<u>1.05%-5.22%</u>	<u>1.15%-5.22%</u>

擔保借款之擔保品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說明。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490,012	\$ 376,846
應付薪資	271,750	208,737
同業/股東借款	153,696	245,148
應付社保及公積金	103,087	115,177
應付或有對價	53,355	-
應付員工酬勞	10,813	12,510
應付董事酬勞	12,000	9,443
應付投資款	-	203,280
其他應付費用	374,823	366,488
合計	<u>\$ 1,469,536</u>	<u>\$ 1,537,629</u>

1. 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社保費用與住房公積金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按員工月工資提列一定比率繳納；另已再就員工實際薪資應提列之社保費用及住房公積金估列於各年度財務報表中。
2.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投資款，主要係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取得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 40% 之股權尚未支付之款項。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同業借款之利率皆為 3%~5%。
4. 本集團於收購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K 公司) 合約中約定，如 K 公司 2017 年度前達成約定之獲利條件，則本集團將須再另

行支付 53,355 仟元(歐元 1,500 仟元)之購買價金。本集團評估實現之可能性極高，因而估列相關之負債。

(十四)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1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2,814)	-
	<u>\$ 1,067,186</u>	<u>\$ -</u>

1.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決議發行之中華民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如下：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1,1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至 109 年 1 月 10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81 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遇有符合轉換辦法之轉換價格調整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已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175.9 元。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 100% 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本公司將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在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44,895 仟元。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

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53%。

(十五)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2016年5月24日至2020年10月26日，每月付息	4.75%	無	\$ 1,599,500
信用借款	自2017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1日，每月付息	1.7%~4.94%	無	123,524
信用借款	自2017年2月13日至2022年12月15日，每月付息	4.75%	無	286,680
信用借款	自2016年2月18日至2020年9月30日，每季付息	2.83%~5.24%	無	353,648
信用借款	自2017年11月23日至2020年11月22日，每月付息	2.71%	無	90,371
信用借款	自2017年9月25日至2020年9月24日，每季付息	2.83%	無	121,510
				2,575,23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5,631)
				<u>\$ 2,469,602</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2016年4月7日至2019年4月7日，每兩個月付息	2.29%~2.85%	無	\$ 322,500
信用借款	自2016年5月31日至2019年5月30日，每月付息	4.75%	無	831,600
信用借款	自2016年2月28日至2019年2月17日，每季付息	3.67%	無	84,298
				1,238,39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1,238,398</u>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額分別為 2,942,122 仟元及 4,489,667 仟元。

(十六)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		
應付租賃款-流動	\$ 229,491	\$ 216,045
預收款項	574,459	507,11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5,631	-
其他	-	37,027
合計	<u>\$ 909,581</u>	<u>\$ 760,185</u>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251,057	\$ 298,317
遞延政府補助款收入	229,581	191,548
遞延售後租回利益	104,869	61,433
合計	<u>\$ 585,507</u>	<u>\$ 551,298</u>

1. 本公司之子公司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及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分別與各地之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開發獎勵協議，取得土地使用權補貼款共計新台幣 249,012 仟元，並分別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民國 102 年 6 月 1 日、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起依土地使用權之使用年限 50 年逐年認列收入。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其他收入分別為 4,313 仟元及 4,345 仟元。
2. 本集團與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及海爾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設備，租賃期間為 3~5 年。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流動			
不超過1年	\$ 253,550	(\$ 24,059)	\$ 229,491
非流動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71,401	(20,344)	251,057
	<u>\$ 524,951</u>	<u>(\$ 44,403)</u>	<u>\$ 480,548</u>

		105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234,259	(\$ 18,214)	\$ 216,045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20,985	(22,668)	298,317
	\$	555,244	(\$ 40,882)	\$ 514,362

上述部份融資租賃合約係由長春鴻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長林啟彬及副總經理林上煒負全額保證責任。

(十七) 退休金

本集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1,387 仟元及 82,402 仟元。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係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其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1.25	455	NA	立即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455	147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455)	(147)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	-	-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3.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inomial Model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公平	履約					單位
		價值	價格	預期	預期存	預期	無風險	公平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元)	(元)	波動率	續期間	股利	利率	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1.25	147	147	43.24%	0.0055年	-	0.36%	1.88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權益交割	\$ -	\$ 856

(十九)股本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 仟元，分為 3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100,00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1,100,000	\$ 1,000,000
現金增資	-	100,000
期末餘額	\$ 1,100,000	\$ 1,100,0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股票初次上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47 元，總額為新台幣 1,470,000 仟元，增資後本公司之實收股本為 1,100,000 仟元。

(二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發行溢價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6,963,239	\$ 16,728	\$ 6,979,967
功能性貨幣轉換產生匯率差異	28,455	219	28,674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44,895	44,895
12月31日	\$ 6,991,694	\$ 61,842	\$ 7,053,536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發行溢價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5,592,383	\$ 8,018	\$ 5,600,401
現金增資	1,370,000	-	1,370,000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856	-	8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8,710	8,710
12月31日	\$ 6,963,239	\$ 16,728	\$ 6,979,967

(二十一)保留盈餘

1.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2. 根據現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提繳稅捐。
 - (2)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
 - (3) 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規定必須提存之特別盈餘公積。
 - (5)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4)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及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議案如下：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 至12月31日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 125,474		\$ 69,448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691,392		114,291	
現金股利	495,000	\$ 4.50	440,000	\$ 4.00

6.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如下：

	<u>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 133,987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91,000	
現金股利	429,000	\$ 3.90

7. 分派民國 105 年度盈餘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於首次適用 IFRSs 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該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觀測資訊站」查詢。

9.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二十二) 非控制權益

	<u>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期初餘額	\$ 1,291,267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281,994	133,72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5,936)	-
非控制權益增加<註1>	325,292	1,157,538
非控制權益減少<註2>	(59,043)	-
期末餘額	<u>\$ 1,813,574</u>	<u>\$ 1,291,267</u>

<註 1>：非控制權益增加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主要係取得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股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係對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及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按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所產生。

<註 2>：非控制權益減少主要係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取得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及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各 3% 之非控制權益產生所致。

(二十三) 其他利益與損失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	(\$ 81,216)	(\$ 149,4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5,794)	(11,5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654	-
處分投資利益	-	417,1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	(67,899)	-
其他支出	(29,323)	(6,036)
合計	(\$ 182,578)	\$ 250,101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處分投資利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十)第 3 點。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98,943	\$ 108,652
融資租賃	28,894	31,459
可轉換公司債	16,205	-
	244,042	140,111
減：符合要件之資本化 金額	(23,754)	(31,937)
合計	\$ 220,288	\$ 108,174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 1,641,948	\$ 1,403,5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費用	732,251	467,14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05,574	40,506
	\$ 2,479,773	\$ 1,911,188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薪資費用	\$ 1,335,135	\$ 1,140,757
勞健保費用	50,042	36,007
退休金費用	101,387	82,402
其他用人費用	155,384	144,374
	\$ 1,641,948	\$ 1,403,540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員工酬勞最低為 0.5%，最多為 8%，董事酬勞最低為 0.5%，最多為 3%。

2.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如下：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員工酬勞	\$ 10,813	\$ 12,510
董事酬勞	12,000	9,443
	<u>\$ 22,813</u>	<u>\$ 21,953</u>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係以截至當期之獲利情況，依公司章程估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 313,605	\$ 291,33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7,745	35,226
當期所得稅總額	321,350	326,56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8,716	(9,334)
所得稅費用	<u>\$ 370,066</u>	<u>\$ 317,22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	\$ 423,467	\$ 630,54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3,627	6,32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128,838)	(379,488)
海外盈餘認列遞延所得稅		
影	-	3,871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2,318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稅	34,065	18,43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7,745	35,226
所得稅費用	<u>\$ 370,066</u>	<u>\$ 317,226</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企業合併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11,531	\$ 4,985	\$ -	\$ 16,516
未實現土地補助款收入	39,582	(5,935)	-	33,647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8,432	3,846	-	42,278
應付社保費用及公積金	18,024	(6,743)	-	11,281
其他	22,389	(3,556)	18,617	37,450
課稅損失	19,151	(19,151)	-	-
小計	<u>\$149,109</u>	<u>(\$ 26,554)</u>	<u>\$ 18,617</u>	<u>\$141,17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300,524)	\$ -	\$ -	(\$300,524)
土地使用權財稅差	(42,065)	-	1,789	(40,276)
無形資產財稅差	(110,908)	-	19,457	(91,451)
不動廠、廠房及設備財				
稅差	(17,873)	-	1,845	(16,028)
其他	(2,168)	(22,162)	-	(24,330)
小計	<u>(\$473,538)</u>	<u>(\$ 22,162)</u>	<u>\$ 23,091</u>	<u>(\$472,609)</u>
合計	<u>(\$324,429)</u>	<u>(\$ 48,716)</u>	<u>\$ 41,708</u>	<u>(\$331,437)</u>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企業合併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1,652	\$ 9,879	\$ -	\$ 11,531
未實現土地補助款收入	41,057	(1,475)	-	39,582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42,674	(4,242)	-	38,432
應付社保費用及公積金	21,852	(3,828)	-	18,024
其他	7,680	(4,112)	18,821	22,389
課稅損失	-	19,151	-	19,151
小計	<u>\$114,915</u>	<u>\$ 15,373</u>	<u>\$ 18,821</u>	<u>\$149,10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296,653)	(\$ 3,871)	\$ -	(\$300,524)
土地使用權財稅差	-	-	(42,065)	(42,065)
無形資產財稅差	-	-	(110,908)	(110,908)
不動廠、廠房及設備財稅差	-	-	(17,873)	(17,873)
其他	-	(2,168)	-	(2,168)
小計	<u>(\$296,653)</u>	<u>(\$ 6,039)</u>	<u>(\$170,846)</u>	<u>(\$473,538)</u>
合計	<u>(\$181,738)</u>	<u>\$ 9,334</u>	<u>(\$152,025)</u>	<u>(\$324,429)</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2年	\$ 1,426	\$ 1,426	\$ 1,426	民國107年
103年	9,787	9,787	9,787	民國108年
104年	31,407	31,407	31,407	民國109年
105年	143,103	68,322	68,322	民國110年
106年	140,520	140,520	140,520	民國111年
	<u>\$ 326,243</u>	<u>\$ 251,462</u>	<u>\$ 251,462</u>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2年	\$ 1,426	\$ 1,426	\$ 1,426	民國107年
103年	9,787	9,787	9,787	民國108年
104年	31,591	31,591	31,591	民國109年
105年	143,103	143,103	68,322	民國110年
	<u>\$ 185,907</u>	<u>\$ 185,907</u>	<u>\$ 111,126</u>	

5. 大陸子公司之稅率明細如下：

轉投資公司	適用租稅之情形及適用稅率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15%；自102年度起連續8年 適用西部大開發優惠稅率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15%；自105年度起適用優惠稅 率高新計畫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15%；自106年度起適用優惠稅 率高新計畫
其餘大陸子公司及荷蘭子公司	適用稅率：25%

6. 本公司自民國 106 年度起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為 128,470 仟元。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072,177	110,000	\$ 9.7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1,072,177	11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6,025	6,254	
員工分紅	-	90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1,088,202	116,344	\$ 9.35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652,876	109,317	\$ 15.1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1,652,876	109,31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68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1,652,876	109,385	\$ 15.11

(二十九)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以現金 189,483 仟元購入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及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已發行股份。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及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 909,399 仟元，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 59,043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59,043 仟元。民國 106 年度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及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59,043	\$ -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189,483)	-
實際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股權價格與帳列之差異	(\$ 130,440)	\$ -
保留盈餘減少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權益	(\$ 130,440)	\$ -

(三十) 企業合併

1.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以歐元 7,991 仟元，透過本集團控股 80%之子公司 Engley Holding(Samoa) Limited 轉投資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60.5%股權，並透過該公司再轉投資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以下簡稱 K 公司)，取得其 75% 之股權，本集團對 K 公司綜合持股比例為 36.3%。並取得該公司之控制權。該公司在荷蘭經營為柔性機器人焊接、切割及裝配解決方案，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並預期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 (2) 收購該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106年2月28日
收購對價	
現金(註)	\$ 536,637
應付或有對價	48,645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42,361
	<u>627,643</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5,778
應收帳款淨額	21,243
存貨	34,5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56
無形資產	219,584
應付帳款	(123,639)
其他應付款	(6,843)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69,443</u>
商譽	\$ <u>458,200</u>

註：現金收購對價536,637仟元，係包含本公司投資259,162仟元取得K公司股權以及其他投資方之投資款277,475仟元。

- (3) 本集團自民國 106 年 2 月 28 日合併 K 公司起，該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利益分別為 352,423 仟元及 86,803 仟元。若假設該公司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 18,910,525	\$ 15,874,400
稅前淨利	\$ 1,715,130	\$ 2,126,655

2. 寧波茂祥

-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以人民幣 135,306 仟元購入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茂祥)51%之股權，並取得對寧波茂祥公司之控制，該公司在中國大陸經營精沖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標準件、汽車、摩托車模具及汽車零配件的製造、加工。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並預期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 (2) 收購寧波茂祥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105年12月1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625,114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563,143
	<u>1,188,257</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28,9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885
應收票據	30,030
應收帳款	361,472
預付帳款	644,471
其他應收款	14,650
存貨	580,590
土地使用權	245,630
其他流動資產	1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6,781
無形資產	143,5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362
短期借款	(443,943)
應付帳款	(236,612)
其他應付款	(450,259)
預收貨款	(406,458)
其他流動負債	(9,098)
長期借款	(84,2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72,589)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149,265</u>
商譽	<u>\$ 38,992</u>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企業合併案之價格分攤期間結束，本集團依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修正價格分攤期間之初步估計值，並依 IFRS3 追溯調整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

- (3) 本集團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合併寧波茂祥起，寧波茂祥貢獻民國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損失分別為 944,392 仟元及 38,638 仟元。若假設寧波茂祥公司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 16,292,913
稅前淨利	\$ 2,127,721

3. 林德天津及林德長春

- (1)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林德天津)及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林德長春)於民國 105 年間經董事會決議變更董事席次，變更後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取得

過半席次，取得兩家公司之控制力，於取得控制時(收購日)依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105年度
收購對價	
收購對價	\$ 764,679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u>617,485</u>
	1,382,164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103,3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應收票據	-
應收帳款	553,227
預付帳款	104,911
其他應收款	115,550
存貨	580,288
土地使用權	76,309
其他流動資產	12,3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6,360
無形資產	549,8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458
短期借款	(489,376)
應付帳款	(706,599)
其他應付款	(199,858)
其他流動負債	(83,09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9,7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5,697</u>)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260,173</u>
商譽	<u>\$ 121,991</u>

本集團於合併前已持有林德天津及林德長春各51%股權，依公允價值再衡量而認列之利益如下：

收購日再衡量公允價值	\$ 764,679
取得控制前之權益金額	<u>337,223</u>
處分投資利益	<u>\$ 427,456</u>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企業合併案之價格分攤期間結束，本集團依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修正價格分攤期間之初步估計值，並依 IFRS3 追溯調整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

- (2)自取得控制力起，林德天津與林德長春貢獻民國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利益分別為 4,402,667 仟元及 735,275 仟元，若假設林德天津與林德長春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即以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

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 16,414,807
稅前淨利	\$ 2,232,484

(三十一)營業租賃

本集團之子公司簽訂營業處所及機器設備承租契約，依租約預估未來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8,668	\$ 64,27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01,524	96,913
	<u>\$ 280,192</u>	<u>\$ 161,192</u>

(三十二)非現金交易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06,581	\$ 1,432,71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76,846	253,66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90,012)	(376,846)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715,636)	(757,176)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741,130	715,636
減：資本化金額	(23,754)	(31,937)
本期支付現金	<u>\$ 2,295,155</u>	<u>\$ 1,236,05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為林啟彬。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吉林進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成都友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宏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LINDE+WIEMANN GmbH KG	其他關係人
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長春峻科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重慶中利凱瑞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天津進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青島友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註：自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解任本集團董事職務後非屬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商品銷售：		
— 聯合控制個體	\$ -	\$ 172,323
— 關聯企業	5,147	18,834
	<u>\$ 5,147</u>	<u>\$ 191,157</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商品購買：		
— 聯合控制個體	\$ -	\$ 88,054
— 關聯企業	1,009,139	987,914
	<u>\$ 1,009,139</u>	<u>\$ 1,075,968</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購買。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一般廠商為月結 30~90 天內付款。

3. 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5,611	\$ -

對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係採應收、應付款項互抵之方式沖銷收付。

4. 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3,647	\$ 2,833

上開其他應收款係因本集團與關係人間因租賃廠房而產生之應收款。

5. 應付票據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114,014	\$ 75,513

6. 應付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470,368	\$ 336,299

7. 預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 關聯企業	\$ 46,729	\$ -

8. 股權交易

與其他關係人股權交易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9. 營業費用/其他應付款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費用	期末其他應付款	營業費用	期末其他應付款
— 其他關係人	\$ 57,016	\$ 58,060	\$ 38,440	\$ 126,483

營業費用主要係支付關係人相關技術服務及生產管理指導者之薪資費用。

10. 租賃交易

106年12月31日				
出租人	承租標的物	科目	期末金額	收取方式
其他關係人	機器設備	應付租賃款	\$ 16,739	每月支付
105年12月31日				
出租人	承租標的物	科目	期末金額	收取方式
其他關係人	機器設備	應付租賃款	\$ 152,226	每月支付

本集團向關係人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設備，有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第2點說明。

11. 財產交易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售價	出售損益	售價	出售損益
— 關聯企業	\$ -	\$ -	\$ 553	\$ 211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70,048	\$ 88,53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664,712	\$ 363,746	融資租賃及承兌匯票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75,519	142,320	融資租賃、土地使用權 購買及建廠之保證金
土地使用權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7,663	95,900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314	355,168	短期借款
應收票據	247,237	348,703	承兌匯票保證金
應收帳款	-	92,400	短期借款
	<u>\$ 1,328,445</u>	<u>\$ 1,398,23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173,028</u>	<u>\$ 1,737,574</u>

2. 營業租賃協議請參閱附註六(三十一)，資本租賃協議請參閱附註六(十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本集團依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修正價格分攤期間之初步估計值，並依IFRS3追溯調整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

1. 資產負債表科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調整前	調整金額	調整後
應收帳款	\$ 2,967,026	\$ 30,034	\$ 2,997,060
存貨	3,088,521	301,138	3,389,6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68,972	114,473	6,883,4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0,288	18,821	149,109
無形資產	241,091	615,485	856,5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25,169	30,697	2,155,866
其他流動負債	353,727	406,458	760,1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5,283	98,255	473,538

2. 損益科目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調整前	調整金額	調整後
營業成本	12,170,911	32,112	12,203,023
管理費用	779,907	5,140	785,04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7,035)	417,136	250,101

(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集團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13,925,266	\$ 11,308,275
資產總額	\$ 25,386,875	\$ 21,781,182
負債資產比率	54.85%	51.92%

(三)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票據-關係人、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

附註十二(三)。

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應付公司債	\$ 1,067,186	\$ 1,059,773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及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歐元：人民幣	\$ 920	7.80	\$ 32,7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020	29.76	\$ 536,275
歐元：新台幣	16,512	35.57	587,332
歐元：人民幣	8,806	7.80	313,229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台幣：人民幣	\$ 420,597	1.00	\$ 420,5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37,463	6.98	\$ 261,490
歐元：人民幣	3,000	7.34	22,020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 81,216 仟元及損失 149,456 仟元。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歐元：人民幣	1%	\$ 32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363	-
歐元：新台幣	1%	5,873	-
歐元：人民幣	1%	3,132	-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台幣：人民幣	1%	\$ -	4,2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1%	\$ 2,615	-
歐元：人民幣	1%	220	-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此風險被按固定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元及歐元計價。

- B. 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41,378 仟元及 32,674 仟元。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四)說明之。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四)說明之。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691,655	\$ -	\$ -	\$ -	\$ -	\$ 1,691,655
應付票據	1,246,532	-	-	-	-	1,246,532
應付票據-關係人	114,014	-	-	-	-	114,014
應付帳款	3,276,205	-	-	-	-	3,276,205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0,368	-	-	-	-	470,368
其他應付款	1,469,536	-	-	-	-	1,469,53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8,060	-	-	-	-	58,060
應付租賃款	229,491	138,583	112,475	-	-	480,549
應付公司債	-	-	11,000,000	-	-	11,00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222,675	1,137,290	1,358,321	111,453	-	2,829,73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090,630	\$ -	\$ -	\$ -	\$ -	\$ 2,090,630
應付票據	1,069,347	-	-	-	-	1,069,347
應付票據-關係人	75,513	-	-	-	-	75,513
應付帳款	3,059,450	-	-	-	-	3,059,4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6,299	-	-	-	-	336,299
其他應付款	1,537,629	-	-	-	-	1,537,62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6,483	-	-	-	-	126,483
應付租賃款	216,045	225,913	72,404	-	-	514,362
長期借款	90,691	90,691	1,192,884	-	-	1,374,266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贖回	\$ -	\$ -	\$ 2,530	\$ 2,530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 下表列示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	\$ -
本期新增	876	-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註)	1,654	-
期末餘額	\$ 2,530	\$ -

註:帳列營業利益及損失

-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出之情形。
-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司債贖回權	\$ 2,530	二元樹評價 模式	波動度	27.14%	波動率越高，公 允價值愈高

-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公司債贖回權現金流量 $\pm 1\%$	\$	25	(\$	25)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之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訂決策時所適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公司性質別分為長春英利汽車工業、長

春英利部件、成都英利、林德天津及其他部門，而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等。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應報導部門部門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長春英利工業	長春英利部件	成都英利	林德天津	總計
收入					
來自企業外客					
戶之收入	\$ 5,017,882	\$ 923,415	\$ 3,746,286	\$ 3,735,263	\$ 13,422,846
來自企業內其他					
部門之收入	610,146	1,551,773	90,503	-	2,252,422
收入合計	<u>\$ 5,628,028</u>	<u>\$ 2,475,188</u>	<u>\$ 3,836,789</u>	<u>\$ 3,735,263</u>	<u>\$ 15,675,268</u>
部門損益	<u>\$ 1,252,819</u>	<u>\$ 137,060</u>	<u>\$ 483,981</u>	<u>\$ 698,354</u>	<u>\$ 2,572,214</u>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長春英利工業	長春英利部件	成都英利	林德天津	總計
收入					
來自企業外客					
戶之收入	\$ 5,095,722	\$ 908,557	\$ 4,096,022	\$ 2,188,757	\$ 12,289,058
來自企業內其他					
部門之收入	489,210	1,879,642	94	-	2,368,946
收入合計	<u>\$ 5,584,932</u>	<u>\$ 2,788,199</u>	<u>\$ 4,096,116</u>	<u>\$ 2,188,757</u>	<u>\$ 14,658,004</u>
部門損益	<u>\$ 2,286,718</u>	<u>\$ 174,428</u>	<u>\$ 827,884</u>	<u>\$ 393,379</u>	<u>\$ 3,682,409</u>

(四) 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u>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		
整後收入數	\$ 15,675,268	\$ 14,658,004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		
後收入數	<u>7,335,698</u>	<u>5,226,052</u>
營運部門合計	23,010,966	19,884,056
消除部門間收入	(4,131,124)	(4,302,003)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		
數	<u>\$ 18,879,842</u>	<u>\$ 15,582,053</u>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		
整後稅前損益	\$ 2,572,214	\$ 3,675,040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		
後稅前損益	<u>362,193</u>	<u>497,553</u>
營運部門合計	2,934,407	4,172,593
消除部門間損益	(1,210,170)	(2,068,76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		
損益	<u>\$ 1,724,237</u>	<u>\$ 2,103,831</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模具設計、製造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商品銷售收入	\$ 17,870,927	\$ 15,223,726
模具收入及其他	<u>1,008,915</u>	<u>358,327</u>
合計	<u>\$ 18,879,842</u>	<u>\$ 15,582,053</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中國大陸	\$ 18,527,419	\$ 10,330,788	\$ 15,582,053	\$ 8,823,568
其他地區	<u>352,423</u>	<u>786,655</u>	<u>-</u>	<u>1,607</u>
	<u>\$18,879,842</u>	<u>\$11,117,443</u>	<u>\$15,582,053</u>	<u>\$ 8,825,175</u>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銷售國別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金額</u>	<u>%</u>	<u>金額</u>	<u>%</u>
A公司	\$ 9,444,800	50%	\$ 9,907,090	64%
B公司	4,180,192	22%	2,728,478	18%

(以下空白)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5)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0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Kranendonk	其他應收款	是	\$ 851,400	\$ 500,000	\$ -	-	2	\$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 3,859,214	\$ 3,859,214	
0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Beheersmaatschappij B. V.	其他應收款	是	177,850	177,850	168,958	5.00%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3,859,214	3,859,214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7,000	-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5,108,583	10,217,165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14,000	-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5,108,583	10,217,165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7,000	-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5,108,583	10,217,165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1,400	91,400	61,695	4.35%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5,108,583	10,217,165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7,100	137,100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1,021,717	4,086,866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7,100	-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1,111,082	2,222,163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700	-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1,111,082	2,222,163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7,000	-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1,111,082	2,222,163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2,800	-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1,111,082	2,222,163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1,400	-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394,098	788,196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1,350	182,800	-	4.35%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394,098	788,196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2,850	-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394,098	788,196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5,650	205,650	108,309	4.35%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394,098	788,196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700	45,700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394,098	788,196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700	45,700	9,140	4.35%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394,098	788,196	
4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1,400	91,400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325,510	651,020	
4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1,400	-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325,510	651,020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5)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4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5,700	\$ -	\$ -	-	2	\$ -	營運週轉	無	無	\$ 325,510	\$ 651,020	
5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 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2,800	182,800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296,602	593,204	
5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 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8,550	68,550	54,840	4.35%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296,602	593,204	
6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6,560	36,560	36,560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56,237	112,474	
6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6,560	-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56,237	112,474	
6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6,560	-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56,237	112,474	
7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 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8,550	68,550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128,698	257,396	
7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 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8,550	68,550	54,840	4.35%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128,698	257,396	
8	林德英利(天津) 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長春) 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700	45,700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547,470	547,470	
9	林德英利(長春) 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 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700	45,700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67,268	67,268	
10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 公司	台州茂祥金屬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1,400	91,400	31,990	4.35%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100,722	402,89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2). 被投資公司係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單一限額分別以不超過該公司企業淨值的40%、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單一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企業淨值的10%為限，惟集團最終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不受此限，除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之限額為淨值之50%，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及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淨值30%為限。

註3：本公司、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企業淨值的40%為限，其餘公司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40%為限，惟集團最終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不受此限，除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之總額為淨值之100%，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淨值之40%外，其餘公司之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60%為限。

註4：期末餘額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相同。

註5：(1)有業務往來者。

(2)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註3)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Y	N	Y	N		
0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 1,929,607	\$ 1,059,420	\$ 297,600	\$ -	\$ -	3.25%	\$ 4,824,017	Y	N	Y	N	Y	註2
0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機械製造 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1,929,607	1,619,955	809,880	165,713	-	8.83%	4,824,017	Y	N	Y	N	Y	註2
0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 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1,929,607	168,823	148,740	116,964	-	1.62%	4,824,017	Y	N	Y	N	Y	註2
0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1,929,607	1,028,800	182,800	5,374	-	1.99%	4,824,017	Y	N	Y	N	Y	註2
0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 公司	註3第1點	1,929,607	739,320	590,520	381,540	-	6.44%	4,824,017	Y	N	Y	N	Y	註2
0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台州茂齊金屬有限 公司	註3第1點	1,929,607	894,920	208,320	119,040	-	2.27%	4,824,017	Y	N	Y	N	Y	註2
0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1,929,607	714,240	505,920	-	-	5.52%	4,824,017	Y	N	Y	N	Y	註2
0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1,929,607	357,120	208,320	89,280	-	2.27%	4,824,017	Y	N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機械製造 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51,085,825	2,625,901	797,901	33,710	-	8.19%	51,085,825	Y	N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51,085,825	148,800	148,800	-	-	1.53%	51,085,825	N	Y	N	Y	N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51,085,825	3,084,750	1,256,750	283,074	-	12.90%	51,085,825	Y	N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51,085,825	2,604,900	776,900	-	-	7.97%	51,085,825	Y	N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長春英特機科技有 限公司	註3第1點	51,085,825	1,974,934	146,934	58,774	-	1.51%	51,085,825	Y	N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51,085,825	2,193,600	365,600	281,305	-	3.75%	51,085,825	Y	N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51,085,825	2,205,300	228,500	-	-	2.34%	51,085,825	Y	N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 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2,043,433	356,064	335,981	284,532	-	3.45%	51,085,825	Y	N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寧波茂祥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2,043,433	1,096,800	411,300	-	-	4.22%	51,085,825	Y	N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台州茂齊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2,043,433	731,200	274,200	-	-	2.81%	51,085,825	Y	N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51,085,825	1,828,000	-	-	-	0.00%	51,085,825	Y	N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51,085,825	1,881,926	53,926	-	-	0.00%	51,085,825	Y	N	Y	N	Y	註2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機械製造 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11,110,815	55,001	55,001	33,710	-	2.50%	11,110,815	N	N	Y	N	Y	註2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11,110,815	3,004,791	30,392	7,598	-	1.38%	11,110,815	N	Y	Y	Y	Y	註2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總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總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全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3)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 6,568,300	\$ 34,291	\$ 30,392	\$ 7,598	\$ -	2.33%	\$ 6,568,300	N	Y	Y	註2
4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3,713,177	34,291	30,392	7,598	-	4.43%	3,713,177	N	Y	Y	註2
5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 件製造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1,684,274	34,291	30,392	7,598	-	9.19%	1,684,274	N	Y	Y	註2
6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5,425,168	2,453	-	-	-	0.00%	5,425,168	N	Y	Y	註2
8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 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4,943,367	2,453	-	-	-	0.00%	4,943,367	N	Y	Y	註2
8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 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 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197,735	62,113	42,030	10,254	-	4.28%	494,337	N	N	Y	註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

(2)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不受第(1)點限制，但其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五倍。

註3：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三種：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2.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3.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交易對象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股數	金額	股數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乾元-日鑫月溫(按日)開放式理財產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984,072	-	-	\$ 1,984,072	\$ 1,982,695	\$ 1,378	-	\$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乾元-日鑫月溫(按日)開放式理財產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098,857	-	-	1,099,987	1,098,857	1,131	-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乾元-日鑫月溫(按日)開放式理財產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414,415	-	-	1,415,210	1,414,415	795	-	-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朝招金(多元穩健型)理財計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525,550	-	-	526,333	525,550	783	-	-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乾元-日鑫月溫(按日)開放式理財產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525,733	-	-	526,026	525,733	893	-	-
長春聚特維特有限公司	乾元-日鑫月溫(按日)開放式理財產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215,247	-	-	215,570	215,247	323	-	-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乾元-日鑫月溫(按日)開放式理財產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322,185	-	-	322,815	322,185	630	-	-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乾元-日鑫月溫(按日)開放式理財產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269,859	-	-	269,992	269,859	133	-	-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274,505	-	-	-	-	-	-	329,035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343,434	-	-	-	-	-	-	387,174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568,450	-	-	-	-	-	-	694,130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浙江杉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315,700	-	-	-	-	-	-	327,90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人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廠房	2016/8/1	\$ 286,269	\$ 250,792	長春建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市場價格	生產汽車零 部件	-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繼續償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註1：開除人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接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說明原因、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股本）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基準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實收資本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合併報表已沖銷。

附表六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註1)	後收回金額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846,992	1.48	-	-	458,569	\$	-
天津英利微具製造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179,566	3.58	-	-	179,312	-	-
儀微英利汽車零件製造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268,414	1.20	-	-	38,616	-	-
長春策特維特科技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159,222	2.42	-	-	97,273	-	-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190,761	2.44	-	-	-	-	-

註1：截至民國107年3月8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款金額。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1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	銷貨	\$ 32,504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17
1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	銷貨	47,351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25
1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4,713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18
1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1	銷貨	45,774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25
1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6,224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18
1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	銷貨	230,358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1.23
2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846,992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3.38
2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2	銷貨	1,368,134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7.33
3	3	儀微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68,414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1.07
3	3	儀微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銷貨	274,648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1.47
4	4	長春策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9,222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64
4	4	長春策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銷貨	419,621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2.25
5	5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79,566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72
5	5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銷貨	874,346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4.68
5	5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83,471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33
5	5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銷貨	268,382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1.44
6	6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銷貨	232,339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1.24
6	6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90,761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76
7	7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銷貨	94,339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5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本期	去年同期		
開曼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宏利汽車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 880,000	\$ 480,000	86,000	40	\$ 683,506	\$ 173,342	\$ 69,337		
開曼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英利工業有限公司	台灣	批發及銷售各種汽車零件	6,000	6,000	800	100	(1,120)	(3,019)	(3,019)		
開曼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269,859	-	-	80	329,035	30,459	24,368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荷蘭	一般投資	274,505	-	-	60.5	387,174	50,347	30,460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荷蘭	機器人軟件、硬體	343,434	-	-	75	694,130	67,129	50,347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 品、熱壓成型產品	\$ 4,983,020	2	\$ -	\$ -	\$ -	\$ 1,284,699	100	\$ 1,284,699	\$ 10,217,165	\$ -	(註6)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 品、熱壓成型產品	282,655	2	-	-	-	116,097	100	116,097	2,222,163	-	(註6)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 品、熱壓成型產品	342,750	2	-	-	-	202,864	100	202,864	742,635	-	(註6)
成都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 品、熱壓成型產品	152,729	2	-	-	-	415,190	100	415,190	1,313,660	-	(註6)
振興英利汽車零件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 品、熱壓成型產品	228,500	2	-	-	-	32,092	100	32,092	336,855	-	(註2、6)
遼寧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 品、熱壓成型產品	287,910	2	-	-	-	73,570	100	73,570	187,457	-	(註6)
佛山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 品、熱壓成型產品	1,073,950	2	-	-	-	36,047	100	36,047	1,085,034	-	(註3、6)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 品、熱壓成型產品	914,000	2	-	-	-	45,715	100	45,715	988,673	-	(註4、6)
長春英利特維特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 品、熱壓成型產品	249,431	2	-	-	-	83,568	100	83,568	428,993	-	(註6)
長沙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 品、熱壓成型產品	173,680	2	-	-	-	15,988	100	15,988	119,701	-	(註6)
青島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 品、熱壓成型產品	507,270	2	-	-	-	50,401	100	50,401	446,730	-	(註6)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 品、熱壓成型產品	93,404	2	-	-	-	29,802	54	14,960	85,766	-	(註6)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 品、熱壓成型產品	164,520	2	-	-	-	588,580	54	305,449	1,124,007	-	(註6)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 品、熱壓成型產品	599,086	2	-	-	-	46,837	51	23,887	550,503	-	(註6)
台州茂寶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 品、熱壓成型產品	839,800	2	-	-	-	68,460	51	34,915	266,489	-	(註6)
吉林進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 品、熱壓成型產品	91,400	2	-	-	-	53,211	23	12,238	32,794	-	(註1)
成都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 品、熱壓成型產品	136,571	2	-	-	-	101,008	20	20,202	100,860	-	(註6)
青島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 品、熱壓成型產品	169,259	2	-	-	-	127,312	46	58,564	262,523	-	(註6)
浙江杉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內外飾產品	176,168	2	-	-	-	122,414	20	24,483	342,035	-	(註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佛山英利汽車零件製造有限公司90%及10%之股權。
註3：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佛山英利汽車零件製造有限公司98.6%及1.4%之股權。
註4：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99.5%及0.5%之股權。
註5：實收資本額已分別依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對人民幣之匯率4.57:1換算。
註6：本期認列投資損益附中認列基礎係經母公司章程會計師所審核之財務報表。